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6147号　段超用：关于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凤诉被告段超用、徐州海发伟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苏0311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520号　魏杰：本院受理原告司士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5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03号　权青：本院受理原告德州以诚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671号　张碧文、荣成龙：本院受理原告吴信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474号　江苏星耀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王倩：本院受理原告郑维善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147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33号　孟宪海：本院受理原告陈桃凤与被告孟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8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07号　黄飞、长沙楚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439号　单世超：本院受理原告孙松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311民初13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586号　朱玲：本院受理原告郝兰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393号　苏起梅：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083号　夏振：本院受理原告彭雪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180号　冯训伟：本院受理原告马道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8号　洪泽区高良涧庆翔汽修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奥亚汽车配件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691号　张蒙蒙：本院受理原告薛淞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69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31号　吴海洋：本院受理孙继伟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17656号之一　张波：本院受理的原告谷雪与被告张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17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谷雪欠款1068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460元，由被告张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粤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创凯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粤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惠州市隆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李达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302民初24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提供类案告知书、提供类似案例的温馨提示、诚信诉讼及作用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3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3日09:00在本院仲裁高新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破29号之一　本院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24年3月8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3日前，向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联系电话：13958901882，周海珊136265070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定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一法庭(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市凯迪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荣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02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章志敏：原告蒋传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04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韦丽英(身份证号码450802200001014**)**：

本会受理了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韦丽英之间的合作协议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1494号]，现就后续仲裁程序事项通知如下：

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证据，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证据材料及《开庭通知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楼)领取上述全部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陈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兰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宋云龙：原告肖尚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8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坦、刘松柏：申请执行人朱燕与被执行人刘坦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案外人刘松柏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请求中止对案涉房产的执行，经本院审查，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05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未至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提出，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太雄、杨西勤与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选忠、贵州启翔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汪庆平与林选忠、贵州启期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32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姚力：原告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1781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阮班艳：本院受理姚海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6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祖书新、李会娟：上诉人师立春因不服(2023)冀1126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杰：原告明光市永祥门窗装饰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任权：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刘长亮、第三人毕节金海湖新区交通运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任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封远芳、赵丽：本院受理吴学林诉封远芳、赵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71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林、罗会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林，罗会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445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朱爱彬：本院受理原告汪汉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0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玲：本院受理原告唐国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12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09:3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海鸥：本院受理原告崔德刚诉被告孙海鸥劳务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14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15: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如权：本院受理原告许玉梅诉被告张如权离婚纠纷(2024)苏0925民初4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5日15:2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27破17号之二　2024年3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就规定，以(2021)浙0327破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浙江金河印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328号　金程泽、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华杰与被告吴伊斌、金程泽、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昌华冷冻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吴伊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6日为222万元)。被告金程泽、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昌华冷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的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27号　张国安：本院受理原告刘碎萍诉被告张国安、陈存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挺、赵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挺、寿县金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赵金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吴伊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6日为222万元)。2.判令被告吴伊斌、欣业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昌华冷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的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文建：本院受理原告彭鹏与被告张文建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3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浙108民催15号　申请人台州市飞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7081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怡泰机械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黔西南州白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振平贸易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民初2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0法庭开庭，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吴永：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487号赵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租赁费)本金33000元(叁万叁仟元整)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资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截止2020年9月20日利息为9504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邮寄送达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丁志文：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023号奇台县张霞调色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材料款4343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129元(自2018年5月2起至2019年6月2日止，13个月×20%×4343元)3.要求被告从2019年6月2日起按照月息20%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4.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由被告承担。合计547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任高辉、江雪融、新疆和润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097号马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人民币73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工人工资及房屋租赁费30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263780元;4.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宝仁：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042号吕新仁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担保款48000元;2.要求被支付利息25485元(2019年5月19日-2020年8月19日48000元×20‰×15个月=14400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48000元×12.83‰×18个月=11085元)3.要求被告偿还案件受理费836元，邮寄费160元;以上合计：74481元。4.判令被告自2022年2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4800元为基数，按照12.83‰的月利率承担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5.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飞：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885号曹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305元。2.给付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月息1.83%的利息6279元，并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继续按月息12.83‰承担利息。截止2022年12月9日本息合计29584元。3.诉讼费及实支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舰、麻建：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093号冉俊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承担借款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利息暂时计算为3200元(从2018年11月15日计算至2020年3月15日，按月息20‰计算)本金及利息合计13200元。2.本案诉讼费和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蒋东红、张维军：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080号杨镇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95005元。2.判令被告自起2022年1月24日，支付资金占用费，以LPR利率计算，以95005元为本金，直至拖欠货款支付完毕为止。3.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丽：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253号新建万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质保期间的维修费用：结算总价59728.71元。2.诉讼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恒运鼎鑫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53号508号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被告尽快为原告开具工程款(金额1750843.4元)的发票;2.案件受理费、邮寄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付新国：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991号周治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房款9526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3905元，后期利息按本金95260元为基数，按0.5%计算至本息还清止，标的119165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王德印、朱远芳，由于在抖音及快手实名举报梁福玮、梁福玮将本人诉至祥云县人民法院，经祥云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3民初95号判决本人对梁福玮的举报侵犯了梁福玮的名誉权，对此本人对梁福玮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德印、朱远芳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宿国良、王建萍、王建明：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613号陈雨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22219元；2.按照月利率1.5%承担自2023年2月起的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3.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任永利：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727号李西洋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装修欠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按月利率2%承担自2019年7月起至还清欠款的利息，至2023年7月利息38400元；3.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新德、叶广才：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360号李玉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借款67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2015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间利息32830元，并从2023年7月起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合计9983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操仲华：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833号王新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现金50000元，利息9000元，合计59000元。2.起诉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沈炜、王法、新疆浩森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5512号岳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8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3616元(按照年利率14.8%计算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合计61616元。3.依法判令以借款本金4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承担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4.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继艳、吴勇